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31242024092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6日



建设单位	花垣县绿丰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		
工程名称	花垣县龙潭粮食收纳仓储设施建设项目(二期)		
建设地址	花垣县龙潭镇		
建设规模	面积: 3332.91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04月15日至2025年04月29日	合同价格	1809.2161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湘西自治州紫源工程勘察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丽辉
设计单位	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孙畅
施工单位	花垣县十八洞国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韦佳
监理单位	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龙德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3#粮食售卖站及配套用房1414.74平方米, 4#-A大米加工厂1224.97平方米, 5#附属用房242.23平方米, 4#-B植物油加工厂380.48平方米, 及项目相关配套设施建设, 及项目相关配套设施建设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花垣县龙潭粮食收纳仓储设施建设项目(二期)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3124202409260101

建设单位：花垣县绿丰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龙作艺

建设地址：花垣县龙潭镇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4#-A大米加工厂	1224.97	1224.97	0.00	2	0
3#粮食售卖站及配套用房	1414.74	1414.74	0.00	2	0
4#-B植物油加工厂	380.48	380.48		1	
5#附属用房（门卫+水泵房）	242.23	242.23	167.21	1	1
总建筑面积：3262.42		地上建筑面积：3262.42		地下建筑面积：167.21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